大鹏新区生物产业企业租金扶持申报指南

1. 审批内容

入驻市级重点片区企业的场地租金支持。

1. 设定依据
2. 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四条 对入驻市级重点片区的生物医药、细胞与基因等领域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场地租金扶持，按不超过实际租金的50%，给予连续不超过3年，每年最高100万元扶持。
3. 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审批数量和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审批方式：自愿申报、部门审查、社会公示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。

四、审批条件

1. 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、纳税、经营或依法从事其他活动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诚实守信，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，依法报送统计报表。

（四）2023年至项目审核期间均为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原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。

（三）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、2024年1-10月纳税证明复印件。

（四）企业简介及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2023年至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。

（六）2023年至今企业纳统数据资料、凭证（可打印统计系统页面或截图）。

（七）场地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。

（八）2023年租金支付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，租金支付明细表（含月份、租金支付凭证号、发票号码、费用凭证等）。

（九）“深圳信用网”下载的《完整版信用报告》。

（十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上述材料用pdf编辑，附件资料按顺序插入，连续编页码并编制目录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文档一份。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。**

六、受理部门

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地址：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08，联系人：原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159428）。

七、审批决定机关

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。

八、审批程序

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——申请材料初审——资金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——下达扶持计划——签订合同——下达扶持资金。